

115年度提升勞動教育教師研習

勞動基準法概述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教師了解並掌握108課綱精神、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強化高中課程與教學革新動能，促發高中學校教師精進能量。
- 二、建構學校聯繫網路，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提升教師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並建立夥伴學習合作團隊之學校。
- 三、建置學科諮詢輔導機制，精進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之能力，並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四、認知勞動教育的重要性，透過系列講座交流互動，落實議題融入並與生活情境連結，推動與落實勞動權益的基本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勞動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 三、協辦單位：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文學科中心(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歷史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肆、活動方式

- 一、時間：115年6月25日(四)18時30分至20時
- 二、地點：採線上方式辦理，「審核通過」之報名教師，另以Email通知Google meet連結，故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信箱。
- 三、參加對象：各公私立普通型、綜合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公民與社會專科教師。
-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課程代碼搜尋5586107。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 六、若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異動，將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並以E-mail通知。
- 七、注意事項：
 - (一) 請於報到時間登入 google meet 準時上線且全程參與研習。
 - (二) 請務必將 Google 帳號顯示名稱更改為中文全名，以利後續工作人員核對上線名單。
 - (三) 請與會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填寫回饋問卷(連結於研習後提供)，以利中心核發時數。
- 八、聯絡人：
 - (一) 勞動部/邱先生，電話：02-85902258，電子郵件 chfqw@mol.gov.tw

(二)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顏小姐，電話 06-2371206#601，電子郵件
chunni@gm.tnfsh.tn.edu.tw

伍、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8:15-18:30	報到	
18:30-20:00	勞動基準法概述	劉冠廷 主持律師 恆國際法律事務所